額

							1.外3	——— 交部			 1.大使						
申報人	姓名	張炳南			服務機關 2.								職 稱 一	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佴	<u> </u>	及	未	成	Ŝ	F ·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
妻			j	精元原					·								·
(一)不 1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尺	債_)	權利	範圍	園(持タ	})	Ρ̈́F	一	灌人
台北市	松山區	區逸仙	段三	小段1	4號				78	37	48分	之1			張	丙南	
台北市	內湖區	显新里	族段	4分均	皮內小	段			99	94	32分	之1			蕭	元鳳	
2.,	房屋										-						
房		屋標示						面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					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 20,21,2	松山區 22,23	區逸仙 ,24,2	段3小 5,26%	段14 建號9	, 14-1 088	,17,1	7-1,		91.6	52	所有	一样 3	全部		張	丙南	
台北市 373-2 1	內湖區 边號,奏	显新里 建號46	族段]]	4分均	皮內小	段373	3-1,		83.1	0	所有	權多	全部		蕭	元鳳	ı
(二)船:	舶			77				•		•					•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j	뚐		港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)	克 ,	碼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1	製 ———	造	殿	名 未	뚉	國籍	一根	栗示	及	編號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-) +	卦(纳	金額: 各額:			520	,000	元)										

機

放

構

È

名

金

種

無

類

存

無

14-	وعلاد	_ ,	nist-	pr 1	+=		<i>¥</i> -		144		1#		è		_		金			額
種	類		幣	別	存		双	放		機		構			名		折合新臺幣價			賈額
儲蓄存款 美金 國泰銀行							=						蕭元鳳				20,00			
加田114次 太小 医4次次						1	ı						L 場	λ.		520,000				
(六)外	幣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6	5,00	00	元)							
幣	別] j	所 有 人					金							折	合	新臺幣價			
美金		5	長炳 F	有									50	0					13,	000
美金		Ī	精元 [队									2,00	0					52,	000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(股	票、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-					元	(۲)		
種					類所有			人	股 數		數	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-
2.	票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L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 其			栗面價額		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in the second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·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東面	價	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e de la companya de	
4.	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 H	東面	價	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:	 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Ŧ	止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			************						
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1	止	 金			額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出備註

蕭元鳳所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公寓壹棟擬予出售,並擬換購台北市深坑區預售屋壹棟, 目前尚在辦理中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炳南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18日

▲附註:

本件張大使炳南所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因填載不完備,前經本院82年11月10日院台申乙 字第6559、6560號函請外交部轉申報人補正,經二度補正,尚未補正完竣,其需補正事項如 下:

- 1.土地欄未填載詳細地號。房屋欄第二行塗改未蓋章。
-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美金折合新台幣匯率不合規定。
- 3.外幣現金美金折合新台幣匯率不合規定。
- 4. 備註欄第二行所稱換購台北市深坑區預售屋之「台北市深坑區」係屬錯誤。